

证券代码：871970

证券简称：大禹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65

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7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闫和平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董事吴秋生、王晓亮、郑凤龙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、完善治理结构，公司拟聘赵鸽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信息披露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事务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/>)上披露的《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8 日